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MULT-46

修正案号: 39-7427

一. 标题: 更换发动机第一级低压涡轮转子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航空器上安装的, Honeywell公司生产的,列在下述(1)至(3)段中的系列发动机。

- (1) 安装有件号(P/N)为3075184-2、3075184-3或3075184-4的第一级低压涡轮转子组件的TFE731-5系列涡扇发动机。
- (2) 安装有件号(P/N)为3075447-1、3075447-2、3075447-4、3075713-1、3075713-2、3075713-3或3074748-5的第一级低压涡轮转子组件的TFE731-5AR和-5BR系列涡扇发动机。
- (3) 安装有件号(P/N)为3074748-4、3074748-5、3075447-1、3075447-2、3075447-4、3075713-1、3075713-2或3075713-3的第一级低压涡轮转子组件的TFE731-4、-4R、-5AR、-5BR和-5R系列涡扇发动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2012-17-05

修正案号: 39-17168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不可控制的第一级低压涡轮盘分离,造成发动机失效, 进而威胁到飞行安全,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安装在DA Falcon 20和CASA 101飞机上的发动机

- (1) 在下次接近第一级低压涡轮转子组件时、或在下次主周期检查时、或在上次主周期检查后2600个服役小时内或本指令生效后8年内,以先到者为准,拆除第一级低压涡轮转子组件。
 - (2) 安装"合格"的第一级低压涡轮转子。

B. 未安装在DA Falcon 20或CASA 101飞机上的发动机

- (1) 在下次核心区域检查时、或在上次核心区域检查后5100个服役小时内、或在下次因为其它原因拆除第一级低压涡轮转子盘时、或本指令生效后8年内,以先到者为准,拆除第一级低压涡轮转子组件。
 - (2) 安装"合格"的第一级低压涡轮转子。

C. 定义

- (1) "下次接近时"是指分解到低压涡轮连杆时。
- (2) "合格"是指未列在本指令第二部分所述件号中的第一级低压 涡轮转子组件。

D. 禁止安装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禁止将件号列在本指令第二部分中的第一级低压涡轮转子组件安装到任何发动机上。

E. 替代方法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相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CAD2012-MULT-46 / 39-7427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10月2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9月26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